

法官助力追回借款 七旬老人赠旗致谢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崔佳

一笔5000元的借款，老人要了10年，始终无法要回。昨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在该法院执行法官的助力下，困扰了老人10年的这一难题成功解决了。

老人姓陈，今年76岁。2013年6月，与老人同村的一名居民向其借款5000元。双方写了借条，约定了还款日期。然而，这名居民并未按照约定还款。碍于同村人的情面，老陈一开始并不好意思索要，后来偶尔会带着礼物前往这名居民家讨要。可是，这名居民一直称手头紧，无法偿还借款。

时间如流水，转眼过了10年。今年3月，老陈家中有事急需用钱。无奈，他将借钱的那名居民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那名居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老陈5000元。令老陈没想到的是，那名居民竟然不履行生效的判决。没办法，他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承办该案的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崔建凯考虑到申请人年龄较大，多次到申请人及被执行人居住地了解情况，并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他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敦促其立即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搪塞。

困难面前，崔建凯没有退缩。他积极利用网络进行查询，但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终于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存款。崔建凯及时将相关

账户冻结，并对执行款进行划拨。让自己烦心10年的问题解决了，老陈非常高兴。5月29日，老陈特意赶到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一面写有“执行有力 为民做主”8个大字的

锦旗送到崔建凯手中，称赞他“敬业，真心真意为群众办实事”。

“我只是通过力所能及的工作，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面对老人的称赞，崔建凯说。

■ 相关链接

如何写出一份“完美”的借条

- 1. 借条标题:** 借条标题要写成“借条”，而不能写成“欠条”“收条”等。
- 2. 借款事由:** 借条上必须要求借款人将借款事由说清楚、写明白。如此，出借人才能明确借款的去向，也可以为将来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证据。
- 3. 借贷关系:** 借条上要明确写出借贷双方的身份关系，如好友、亲属、同事等。如此，可避免落入借贷陷阱。
- 4. 出借人信息:** 借条上要写清出借人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否则，一般认为借条持有人为权利人。
- 5. 借款金额:** 借条上要写明借款的币种和金额。金额要写清阿拉伯数

字和汉字大写。

6. 约定利息: 借条上要明确利息的计算标准，并且利息上限以具体法律规定为标准。如未写明利息，则认为该借款无利息。

7. 还款期限: 借条上要写明还款期限。借款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内还清借款，如未在期限内清偿，将面临相应的惩罚措施。

8. 写清地址: 借条上应当写明借款双方的地址，以便诉讼时法院准确送达法律文书。

9. 写清签名: 借款人应当在借条上签名、捺印并附上身份证号码。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67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68条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政法一线

意外坠亡引纠纷 司法调解平事端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 近日，禹州市司法局顺店司法所成功化解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今年4月份，年近六旬的姜某在李某承包的建筑工地干活儿时意外坠亡。事后，姜某的家属多次联系李某协商赔偿事宜，却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5月4日，李某和姜某的家属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来到顺店司法所申请调解。

该司法所所长刘航详细询问了事情的经过，并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到姜某坠亡系因自己操作不当造成的，李某事前为工友购买了保额为6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险。刘航开始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告知李某没有按照施工要求对工人做好防护，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姜某因自己的疏忽大意导致意外发生，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经过刘航耐心的劝说，姜某的家属考虑到姜某生前与李某交情甚好，李某的家庭状况也不算富裕，表示愿意降低赔偿要求。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除了保险费6万元之外，李某再拿出5万元给姜某的家属。

调解结束后，刘航提醒他们牢记事故的教训，做到警钟长鸣。

许昌治安播报

只是填了个人信息 竟然收到扣款短信 5月24日至30日市区110警情

5月24日至30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692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5月17日至23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5月17日至23日有所上升，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5月17日至23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陌生人发来的网络链接，千万不要随便点击，更不要随意填写个人关键信息。否则，可能落入诈骗陷阱。

5月20日，禹州一待业青年接到一个自称某网络平台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称因物流出现问题致其货物丢失，要为其办理退款。该青年见客服人员态度诚恳，就放松了警惕。他添加对方为微信好友，点击对方发来的退款链接，按照提示填写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信用卡号、密码等关键信息。点击确认没多久，他竟发现自己收到了银行的扣款短信，扣款9.1万元。至此，他才意识到遭遇诈骗。

电信网络诈骗持续高发，防骗之弦必须时刻紧绷。市民须知，网络平台客服人员一般不会主动要求退款，接到此类电话时务必提高警惕，一定要先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日常生活中，市民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莫随意将个人信息泄露给陌生人或来源不明的网站，更不要随意将密码、验证码等透露给他人。(董全磊 文彦红)

用心呵护幼苗 用爱护航成长



1



3



2



4

图①:5月26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春蕾助学活动，为禹州市鸠山镇阮庄村的孩子们送去4000元助学金

记者 张汉杰 摄

图②:5月31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合河南省学生安全救助基金会，为市建设路小学捐赠安全头盔700顶

记者 张汉杰 摄

图③:5月30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长葛市各中小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杨宇 摄

图④:5月30日，长葛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周佳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